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北京国康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镇延庆区百泉街 9 号 1 幢 1 层

联系人及电话：何欣 13552468306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赵海红 69986717



3.2 结算：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次结算并支付费用。

3.3 甲乙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付款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刷卡、现金（采取现金方式付款的，在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收据）等支付形式。

3.4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国康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南菜园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160601040005408

3.5 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

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的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4.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所属人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一切的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的三倍。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4.3 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4.4 本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北京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7.18

乙方：北京国康综合门诊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7.18